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絃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銓

代 理 人 曾桂雄

相 對 人 張萬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,267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潮補字第904號案件審理，嗣兩造成立和解，113年度調字第142號和解筆錄第2點載明訴訟費用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各2分之1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7,600元由聲請人預納，惟因和解成立已退還3分之2即5,067元(見調解卷第7及43頁)。是依上開和解筆錄，相對人應負擔裁判費1,267元($0000 - 0000 = 2533$ ， $2533 \div 2 = 1,267$ 元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